

第二屆專題探究獎勵計劃

專題研究報告

探討香港政府 開徵膠袋稅的必要性

學校名稱：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學生姓名：王凱琪

指導老師：鍾偉成

目錄

(一) 導言	頁 1
(二) 研究方法	頁 2
(三) 購物膠袋費措施內容及理據	頁 3 - 4
(四) 政府理據評析	頁 5 - 7
(五) 為徵費方案重新定位	頁 8 - 9
(六) 總論及建議	頁 10 - 11

附錄

附錄一：其他國家/城市徵收膠袋費情況	頁 1 - 2
附錄二：訪問紀錄 (一) 李柱銘議員 (民主黨前主席)	頁 3 - 8
附錄三：訪問紀錄 (二) 楊佩儀小姐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發言人)	頁 9 - 15
附錄四：訪問紀錄 (三) 何漢威先生 (綠領行動主席)	頁 16 - 18
附錄五：參考文獻	

第一章 導言

第一個膠袋在 1957 年正式面世，憑藉便宜、輕便、防潮，一瞬間普及為現代生活的必需品。膠袋的棄置卻帶來難以解決的煩惱，不能分解的膠袋佔用堆填區空間，焚化又會產生有毒氣體破壞環境。¹

本港濫用膠袋問題早在 1989 年已受到議會關注，李柱銘議員當年在立法局會議（現為立法會，下同）指出，港人每日平均使用 3 個膠袋，又對濫用問題莫不關心，情況令人憂慮²。不過，當時的地政工務司班禮士只是籠統地回應指剛發布的白皮書（即《對抗污染莫遲疑》）已有 100 項策略解決各項污染問題，並無針對膠袋問題再作討論。班禮士在 1992 年立法局會議回應林貝聿嘉議員提問時，首度承認政府在處理膠袋問題的工作方面進展不大³。香港政府對膠袋問題並非視而不見，惟一直以活動方式著手解決，例如推行回收膠袋運動（1989）、「NPBP — 唔使膠袋，唔該！」（1999）、「BYOB — 自備購物袋」（2005）、「無膠袋日」（2006）。2007 年，政府提出《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建議方案》，計劃透過徵費每年減少 10 億個膠袋⁴，及為庫房帶來最高達 2 億的稅收⁵。

本研究將探討「開徵膠袋費」（即一般俗稱膠袋稅）的必要性，即是徵費方法在解決膠袋問題上是否具有凌駕性和不可取代的作用。

¹ 根據長春社解釋，膠袋會對堆填區構成壓力，由於不能分解，埋於堆填區等於永遠佔據其空間，如焚化膠袋會釋出有毒氣體的。如二噁英，造成空氣污染之餘，更會危害市民健康

http://www.greeneducation.org.hk/downloads/gc3_newspeech.doc

² 李柱銘當年在立法局說：「整個社會全不著緊解決這問題，普羅市民似乎亦不大明白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資料來源：《立法局會議紀錄》，1989 年 7 月 19 日，頁 1719。

³ 資料來源：《立法局會議紀錄》，1992 年 2 月 26 日，頁 1341。

⁴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新聞稿《環保署建議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

⁵ 資料來源：《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建議方案》，項 14

第二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循以下四大途徑進行調查：蒐集文獻資料（見表一）、訪問主要持分者（見表二）及田野考察（見表三）

一、文獻蒐集

調查重點及項目	途徑
購物膠袋費方案具體內容	- 政府諮詢文件
香港市民使用膠袋情況	- 政府、民間及業界統計數據比較
各界對開徵膠袋費的意見	- 立法會文件（各界所提交的建議書）

二、訪問主要持分者

調查重點及項目	受訪者
- 民主黨對膠袋徵費措施的立場 - 評論政府解決膠袋問題的表現	李柱銘議員 ⁶ (前民主黨主席)
- 評論無膠袋日運動成效 - 對膠袋徵費措施的立場	何漢威先生 (綠領行動 ⁷ 主席)
- 業界對香港膠袋問題的意見 - 業界對膠袋徵費措施的立場	楊佩儀小姐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發言人)

三、田野考察⁸

調查重點及項目	考察形式
- 觀察市民對棄用膠袋呼籲的反應 - 了解市民對膠袋替代品的支持度	《減用街市膠袋街頭活動@油麻地街市》義工服務

⁶ 李柱銘議員是首位在立法局提出關注膠袋問題的議員

⁷ 「綠領行動」前身為「綠色學生聯會」，是無膠袋日運動的主要推動環保團體

⁸ 本研究申請參加綠領行動主辦「減用街市膠袋街頭活動@油麻地街市」，以觀察市民對膠袋替用品的支持度。活動於 2007 年 11 月 11 日舉行

第三章 購物膠袋費措施內容及理據

政府建議在推行首階段先向連鎖式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徵收每個膠袋 5 角的費用。此外，若店舖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呎或擁有兩間分店或以上(不論面積)均會列入收費範圍；至於售買濕貨的店舖(例如街市)，則在措施首階段暫獲豁免。

政府估計首階段全港約有 70 至 100 個零售商合共 2,000 間零售商店會被納入為徵費範圍⁹，包括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政府預計可令膠袋使用量減少 5%，餘下 4 億個膠袋使用量以每個徵費 5 角計算，每年為政府帶來 2 億收入。¹⁰

歸納政府新聞稿及立法會討論文件，是次徵費方案其實建基於以下三大理據：

理據一：膠袋泛濫嚴重 堆填區不勝負荷

每年棄置在堆填區的購物膠袋高達 80 億個¹¹，相等於每人每日棄置多於 3 個膠袋，遠高於其他發達經濟體系。香港的固體廢物問題一向嚴重，堆填區壽命只餘下 10 至 15 年¹²。開徵膠袋稅可延長堆填區的壽命。

⁹ 全港共約有 55,000 家零售商店。

¹⁰ 政府環保署於 2008 年 1 月重申，預計首階段開徵購物膠袋環保費後，可收得約 1 億的稅收。

¹¹ 資料來源：《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建議方案·背景》，頁 1

¹²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

理據二：市民知而不行 舊有措施成效不彰

政府認為自願性的減廢活動治標不治本，「減發膠袋目標協議」及「無膠袋日」只能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整體市民關注多了，但對改善濫用膠袋的幫助不大。¹³

理據三：實踐污者自付 提供經濟誘因

政府認為「污者自付」是處理固體廢物的重要原則，透過提供直接的經濟誘因，提醒市民認識膠袋對環境的禍害，鼓勵改用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

綜合上述三項理據，初步印證了膠袋徵費具有迫切性及凌駕性的需要。膠袋泛濫對堆填區造成的壓力迫在眉睫，而現有措施成效不彰以及無法回應污者自付原則，則顯示了膠袋徵費相比其他措施而言，具有不可取代的價值。本研究將於第四章多角度驗證上述三項理據的立論是否堅實。

¹³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新聞稿《環保署建議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2007年5月21日。

第四章 政府理據評析

政府推出的膠袋徵費方案，其實主要建基於迫切性和凌駕性兩方面的，但是如果仔細研究其數據基礎，政府的立論有欠堅實。

(1) 棄置膠袋數據嚴重錯誤

膠袋徵費的主要立論理據在於堆填區每年接收 80 億個棄置膠袋，徵費方案所涵蓋的三類零售膠袋數量共 17.66 億個，政府因而預計措施實行後每年可減少約 10 億個膠袋，其實上述數據有極大誤差。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指出，徵費方案所涵蓋的三類零售膠袋消耗量只有 7.74 億個。換言之，政府將膠袋量高估達 10 億個之多¹⁴。對於上述的落差，政府僅以數字由堆填區實地統計得來作回應。

為慎重起見，本研究訪問「香港塑料業界廠商會」發言人楊佩儀小姐，了解該會對有關數字的看法¹⁵。楊小姐指出，問題出自統計方法有誤。根據該會向環保署的查詢，署方在堆填區統計膠袋重量時，連膠袋包裹的垃圾和水份也一併計算。因此得出 1,007 噸的數據，而且遠比真實數字相差近 9 至 10 倍。楊小姐更指，根據統計署資料，2005 年香港淨進口的聚乙烯(PE)大概一日只有 130 噸，根本無可能生產出堆填區的膠袋數量。

由於可見，徵費方案建基於錯誤的數據，堆填區的棄置膠袋問題並非如政府所言如此嚴重，因此以「迫切性」作為主要理據就站不

¹⁴ 《明報·年耗膠袋量雙方評估差 10 億》，2007 年 7 月 16 日

¹⁵ 詳見本研究附錄：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發言人訪問紀錄

住腳了。

(2) 目標錯誤 評估失效

基於全港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個人用品護理店使用膠袋的總量只有 7 億多個，政府提出每年減少 10 億個膠袋的目標根本無從達到。目標錯誤導致方案失去有效的評估準則。不過，即使政府估計正確，假設每年能夠減少 10 億個廢棄膠袋，對紓緩堆填區壓力亦成效有限。現時香港每日產生 2300 萬個膠袋計算，每年即生產：

$$2300 \text{ 萬} \times 365 = 839,500 \text{ 萬個}$$

如政府每年減少 10 億個膠袋，其實亦只佔整體的少數：

$$100,000 \text{ 萬個} \div 839,000 \text{ 萬個} \times 100\% = 1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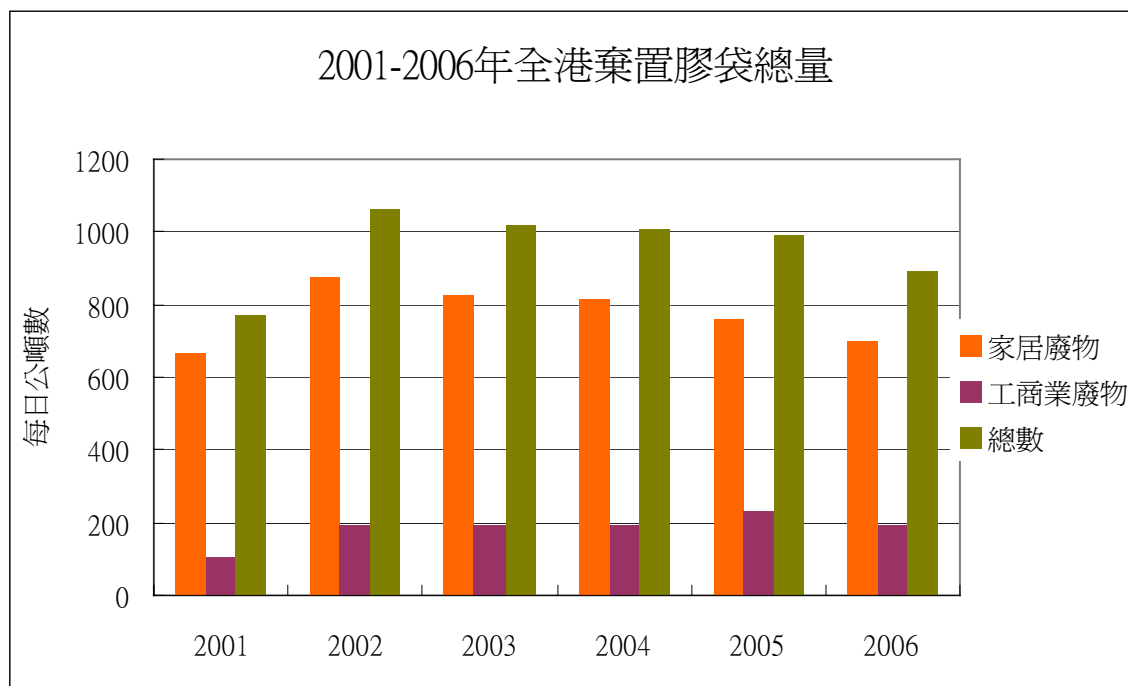
但我們不可忽視的是膠袋只佔整體堆填區約 0.5% 的比率，可見其實減少堆填區的廢物量只有：

$$0.5\% \times 11.91\% = 0.05955\%$$

由此得出，開徵購物膠袋費只能減少不足百分之零點一廢物量，徵費方案對紓緩堆填區壓力成效甚低。

(3) 現有措施 漸見成效

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顯示，2001 年至 2006 年，家居及工商業所產生的廢棄膠袋數量如下：



上圖表可見，隨著各項減少膠袋措施實施後，香港的棄置膠袋量自 2002 年每年持續減少。單是 2005 至 06 年間，棄置膠袋量已下降了 100 公噸；環保團體亦指市民人均使用膠袋量明顯下跌 35%¹⁶。除著《自願性減發膠袋目標協議》等措施相繼落實，有理由相信膠袋使用量會持續下跌。由此可見，政府以「自願性措施成效有限」作為推行方案的理據，立論未免有欠堅實。

綜合上述各項分析，可見徵收購物膠袋費用的方案無經過深思熟慮。政府先是高估問題的嚴重性，繼而對方案期望過高，不難想像方案確實難以達到預期效果。

¹⁶ 2007 年，綠色學生聯會在「無膠袋日」一週年回顧發佈會上公佈，「無膠袋日」實施前，市民每日使用 2.3 個膠袋，計劃實施後，市民每天只使用 1.5 個膠袋，減幅達 3 成半。

第五章 為徵費方案重新定位

(1) 以「全局思維」理解徵費方案

政府提出的三項主要理據，只有「污者自付」一項具說服力。政府早在 2005 年頒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大綱(2005-2014)》，已確立了「源頭減廢」、「循環再造」和「引入新技術」的三大方向。政府並提出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分階段實施各項的環保稅¹⁷，徵收膠袋稅是源頭減廢措施之一。

換言之，開徵購物膠袋環保費不應視作一項個別措施，如此一來，方案的迫切性和凌駕性並非由棄置數目多寡決定，而是整套「污者自付」理念落實中必不可少的一環。如果以此作為徵費措施的立論點，有否高估棄置膠袋數目的問題就不必再行斟酌了。

(2) 體現公平精神 啟動全民參與

政府淡化了現有自願性措施的成效，並以此作為推行徵費理據，不但有抹煞環團和市民努力之嫌，亦無助加強新措施的支持度。數據確實顯示膠袋用量不斷下降，但這與推行徵費措施並無牴觸。首先，膠袋濫用問題其實一直存在，從近年報販以膠袋預先盛載報刊已可見問題並無改善。膠袋總用量下降其實歸功於部分環保意識高的市民，這是他們響應環團培養節制生活習慣的成果。事實上，本研究參

¹⁷ 各項環保稅包括塑膠袋、車胎、電器及電子設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等。

與「減用街市膠袋街頭活動@油麻地街市」義工服務期間，發現市民對膠袋替代品並不抗拒，以下為其中一位坊眾的反應：

商戶給甚麼，我們就用甚麼吧！都沒所謂的。往時也是用鹹水草的，都無多大分別的。

究竟膠袋在整個零售交易中發揮多大的競爭力？這問題其實是值得研究的。在多年的教育宣傳下，大部分市民已認識到膠袋對環境的禍害。立法會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參考資料摘要中指出，透過多個渠道收集得來的意見顯示¹⁸，市民普遍支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建議，近九成受訪者認同可以在日常生活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膠袋¹⁹。近八成受訪者更表示，若每個膠袋要徵收五角，他們會減少使用膠袋或自備購物袋。

由此可見，普遍市民認同開徵膠袋稅和承認自己有能力協助解決濫用膠袋問題。正如「綠領行動」表示²⁰，膠袋徵費有助抵制冥頑不靈的市民。如果以此作為暫緩推行徵費措施的理由，無疑將這批市民努力的成果變作縱容其他人妄顧環保的藉口。膠袋徵費一則合乎公平原則，二來有助深化減廢成效，完全符合社會利益。

¹⁸ 多個渠道包括：民意調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網站、與主要持份者的諮詢會(包括膠袋製造商、零售商和相關商會)、公眾論壇、附有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的專設網站收集書面意見。

¹⁹ 數據來源：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第6點。

²⁰ 詳見本研究附錄：綠領行動代表訪問紀錄

第六章 總論及建議

政府在推行膠袋徵費措施時錯置了重點，誤將焦點放在紓緩堆填區壓力。結果，上述論調經不起統計數據的挑戰，成為最大的反對口實，反而轉移大眾對問題的視線。

綜合本研究分析，「源頭減廢」是社會各界對解決都市固體廢物的共識，加上濫用膠袋於日常生活觸目皆見，政府應以此作為開徵購物膠袋費的立論理據，並教育公眾以全局思維理解是項措施，自能平息不必要的爭議。當然，為了確保措施將來順利推行，政府需要同時處理好以下問題：

(一) 明確公佈購物膠袋環保費的目標和時間表

政府開徵購物膠袋環保費立意雖善，但在細節方面屢見粗疏。本研究在第五章已指出，政府需為措施重新訂立合理的目標和評估機制，讓市民同心協力地邁向減廢目標。另一方面，正如綠領行動主席何漢威先生所言²¹，政府必須制定明確的階段推行時間表。直至現時為止，政府都只是公佈了徵費措施會分階段實施，但政府並沒有公佈第二階段的徵費對象及水平。政府責任盡快向公眾作明確交代，因為有助第二階段的徵費對象有足夠時間準備來配合政策。

(二) 推行更多的鼓勵性減廢計劃

李柱銘議員和綠領行動主席何漢威先生均認同「無膠袋日」和「自願性無廢計劃」兩項措施是成功的，能夠鼓勵市民培養自備購物袋的

²¹ 詳見本研究附錄：綠領行動主席訪問紀錄

習慣。目前，全港已有六個街市參與由綠領行動主辦的「街市商戶減少使用膠袋計劃」²²，如要進一步減少使用膠袋，政府應全力支持環保團體，加強鼓勵市民在減廢措施的主動性。

(三) 優化膠袋回收系統

本港在膠袋循環回收方面成果有欠理想。就算市民主動支持，政府只會建議市民將膠袋投放於收集膠樽的啡色回收桶內。惟根據業界解釋，膠袋和膠樽份屬不同物料，兩者的再造技術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如將膠袋和膠樽放置在相同的回收桶內，回收工人就要多做一重工序，直接加重回收成本。本研究認為政府在開徵膠袋稅前，應先建立完善的膠袋回收系統。如果政府只著手於開徵膠袋稅，透過經濟誘因令市民減少使用膠袋，那麼就會令有能力支付附加費的一批市民產生錯覺，以為自己支付了購物膠袋稅就等於為環保完成責任。如是者，減廢措施事倍而功半了。

²² 計劃的內容主要是鼓勵商戶減少向市民派發膠袋，改為以鹹水草包紮蔬菜，例如菜心。計劃亦鼓勵市民到街市買東西的時候，要盡量減少使用膠袋，例如要自備購物籃、將由多間商戶買來的餸菜放在同一膠袋內等。

附錄一：其他國家/城市徵收膠袋費情況

下表資料綜合自以下文件內容：

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海外地區減少使用購物膠袋的經驗》，2007年7月
2. 《信報 澳洲擬跟隨中國禁用膠袋》，2008年1月11日
3. 《都市日報 三藩市昨日起禁派膠袋》，2007年11月28日
4. 《明報 非洲小島全面禁膠袋》，2006年11月12日

其他地區	具體內容	成效	備註
中國	禁止生產及使用超薄膠袋 禁止超市、商場等零售商免費提供購物膠袋		
台灣	禁止使用厚度 0.06 毫米以下的購物膠袋 向零售商戶徵收購物膠袋費 沒有訂明指定的環保費水平，一般每個膠袋為新台幣 1-3 元（港幣 0.23 至 0.69 元）	徵費前，台灣市民平均每人每日使用 2.5 個購物膠袋。 徵費後，首年購盼膠袋使用量下跌 80%。 政策實施 3 年，小吃店的塑腸袋用量不減反增。	稅款由零售商收取 台灣環境保護署由 2006 年 6 月起，豁免有店面的餐廳，不再受政策規管。
加拿大	馬尼托巴省的小鎮利夫拉皮茲(Leaf Rapids)，立法禁止商店使用膠袋和紙袋	當局指條例有效，沒有嚴重違法的行為	
愛爾蘭	2002 年 3 月起，每個購物膠袋徵收 0.15 歐元(港幣 1.5 元) 2007 年 7 月起將購物膠袋費用調高至 0.22 歐元(港幣 2.2 元)	徵費前，每人每日平均使用 0.9 個購物膠袋 徵稅後，首年使用量下跌 95%	透過增值稅系統徵收環保費，收取款項撥入環保基金
德國	商店會讓顧客選擇購物膠袋或布袋： 膠袋每個 0.05 至 0.5 歐元(0.5 至 5 港元) 布袋每個接近 1 歐元(10 港元)		德國人普遍習慣自備購物袋或購物籃

英國	人口 1500 的莫德伯里鎮市內所有商店全面停用膠袋 大型連鎖店以現金優惠方式，鼓勵顧客重用舊膠袋		
澳洲	以自願方式鼓勵少用膠袋 要求超級市場參與率為 90%；非超市參與率為 25% 訂下以下目標： 在 2005 年底前， 1. 減少膠袋使用 50% 2. 回收率 50%	成效距離目標甚遠 膠袋減幅：45% 回收率：14%	
丹麥	1994 年實施一系列環保稅項，膠袋製造商和進口商須按膠袋重量徵稅。 膠袋徵費率為每公斤 22 丹麥克朗（港幣 27.5 元）	實施徵費後，膠袋使用量下降約 60%。 現行稅率在 1998 年以後一直維持不變，膠袋用量有所回升。	徵費所得的收入會作庫房一般收入
馬爾他	製造商和進口商按法繳付環保稅： 1. 膠袋每個 0.06 馬爾他里拉（港幣 1.3 元） 2. 可降解膠袋每個 0.01 馬爾他里拉（港幣 0.22 元）		稅款由增值稅部門徵收作廢物管理用途
美國	三藩市禁止超市和藥房使用膠袋，只准用紙袋或可生物降解膠袋。違者罰款 100 至 500 美元	三藩市市民平均每人每日使用 0.2 個購物膠袋	
非洲	雅尼亞、烏干達和坦桑尼亞桑給巴爾群島均有規管膠袋重量 桑給巴爾群島全面禁止入口及使用膠袋。 違者最高可判監 1 年及罰款 2000 美元（約 1.55 萬港元）， 遊客登上桑給巴爾島前須被徹底檢查身上有否藏有膠袋。		
瑞典	政府鼓勵膠袋生產商不斷研發更環保的膠袋。		

附錄二：李柱銘議員訪問

日期：2007年8月31日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5時正
地點：立法會大樓
對象：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議員

問：李議員，翻查立法會文件，早在1989年你已經關注膠袋問題。當年你在立法局會議上這樣說：「整個社會全不著緊解決這問題，普羅市民似乎亦不大明白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轉眼間18年了，你是否滿意香港在解決這個問題上的進展？市民在這個問題上的關注有沒有進步？

答：關注程度肯定是大大增加，但是並不滿意。因為政府遲遲也不行動，現在總算是有行動了，但是很多年也不緊張的，例如每年也不知多了多少個膠袋了，是否我們不可以節省一點呢？例如你到日本的百貨店，supermarket 那些，買麵包就真是命，你買一個麵包就用一個袋，第二個麵包就用第二個袋，第三個麵包又用第三個袋，然後一併放進大袋裡，為何要這樣呢？我很不明白為何不可將數個麵包放進大袋裡呢？起碼也是節省了，所以如果要付錢就不同了，每一個膠袋五毫子，人們就不會這樣用膠袋了，消費者也不願意了，每個麵包變相貴了五毫子了，所以，就算是用紙也可以的，用紙包著然後再放進一個環保袋，是嗎？完全可以的。

問：那麼你認為是甚麼因素促使這種進步呢？

答：因為環保團體不停的宣傳，現在有個青年人的環保團體有數次在街頭上舉行活動，我也有幫他們手的。因為我很欣賞他們是年青人，年青人如果一有了環保意識，他們就很容易帶回家，所以我當時已經對政府說，其實很簡單的！例如你叫些小朋友不要用紙巾，用手帕，這樣已經很好，如果可以每個小朋友回家問媽媽拿一條手帕，就已經是第一步了，之後跟他說，離開房時是否一定會關燈，多數沒有的，大個那些永遠也開著電腦的，這樣是否需要呢？為何不可關掉呢？即是慢慢一步一步的，就很容易將整個環保意識帶到小朋友家裡。當然 SARS 那段期間就大件事了，因為 SARS 一出現，害怕會傳染，手帕不可用，要用紙巾，用完就要馬上丟棄，那這樣子就會對環保造成很大的錯折，但是現在 SARS 已消失了，我仍然覺得應該用手帕，所以我現在自己也用手帕，希望個個小朋友有手帕。現在意識是多了，比以前好了，但是膠袋也一樣，我們很多其他的東西，例如我覺得我們的特首做得不夠，例如我們現在的冷氣，現在我覺得應該要調節一下，因為剛才有點焗，你現在應

該調節一下，較得暖些，你現在幫我調校一下。

(訪問者將冷氣由 20 度調較至 25 度)

可以了。這樣我就和特首說，既然我們支持這個 25.5 度，其實 25.5 度根本不可以著西裝的，是不可能的，一定熱的，那麼我們政府是否應該要支持，而他說應該要支持，之後有一天我就和他聊天，這樣不如你下次來立法會的時候，就叫全部官員全都脫下西裝，脫下領帶吧。他說可以考慮，後來大家一來就全部著上「老西」，因為那次是答問大會，他來答，他是主角，其他政府高官也全部在場。我預先問了我們的主席 范徐麗泰，我說你反對議員除下 Jacket，甚至開會時除 Jacket 和領呔嗎？她說完全認同這個行動，所以那次開會我就請特首說不如范主席允許下我們不如一同除衫，之後特首就說因為尊重議會，范主席說不要緊，我一早已說了是歡迎你們脫外套的，所以我亦問范徐麗泰現在是否可以解下領帶，因為當時我已脫了西裝，之後我就當眾解下領帶，其實當然我是想特首和其他重要官員將 Jacket 脫下，因為那個鏡頭如果在電視拍下，所有的政府官員除衫，當然議員(仍著西裝的那些)會跟著脫，一個鏡頭傳入了民間，是多容易的一件事，明白嗎？那麼跟著市民就會問，為何要脫衣服？哦，原來是 25.5 度。為何是 25.5 度？因為我們慳儉嗎？是嗎？對地球周圍的溫室氣體沒那麼嚴重，這樣很容易說的，完全可以從一個領導的地位多做些。

問： 你認為現時普遍香港市民使用膠袋的情況是否屬於濫用？

答： 是，但我們要想有些情況下是可以完全不用膠袋的，但是有些情況下不用膠袋用甚麼就是一個大問題，例如街市的濕貨、魚、蝦那些。如何處理？對嗎？是否在設計上應用些容易化（分解）的膠袋呢？

問： 正因為膠袋是很實用的，社會就有其他聲音，例如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認為膠袋只是「普及」而不是「濫用」。另外，政府亦只是提供了香港每年產生了多少個廢棄膠袋，但也沒有交代這些膠袋是否用得其所的，那麼我們如果判斷香港其實有否濫用膠袋呢？

答： 一定是有的，但問題是有多個是濫用？有多個是用得正得其所？我們計算不到的，所以我就覺得無需爭議，就收稅就可以了，是嗎？如果還是覺得很嚴重，就加稅吧！同時我們常說收回來的稅應該是用回在環保方面。

問： 但是如果所有膠袋都是用得其所，仍要加稅的話，市民的負擔豈不是重了？

答： 確是重了。但我常覺得我們應該要有社會責任的，你每做一件事，大家都認為是好事時，是要付出代價的，如果大家也不願付出一個不是很大的代價，那麼很多事都做不到，例如膠袋也一樣，如果大家也認同是一件好事，我們不應用這麼多膠袋。好吧！每用一個膠袋就付一個價錢，政府收這些錢，就做其他的環保事務，是嗎？或者也包括膠袋的，把這筆錢用回作處理膠袋問題的成本也可以的，這時候起碼可以有一筆錢再繼續進行環保的工作。當然有人會問，有錢是否可以多用幾個？是的，有錢人一向可以用多幾個的，他們可以用多很多東西的，我們不能這樣的，難道就是因為有錢人可以負擔得來，我們就不推行這個方法嗎？就算他們是用多些，用 10 個，那就用一個吧，就收他 10 個的錢，這樣起碼有多些錢用回在環保的用途上！

問： 翻查報章資料，民主黨曾經在 2005 年就膠袋稅進行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如果政府徵收的膠袋稅是每個 3 毫，支持率達 6 成；但是如果每個徵收 5 毫，支持率就急跌到只有兩成三。以上資料是否反映了徵收膠袋稅令政府，或者令支持膠袋稅的政黨陷入一個兩難的局面？

答： 我覺得政黨和政府都一樣，如果有一件事是好的，我們不應以會影響我們的支持度為理由就不推行。我給你兩個例子，就是我們民主黨未組成前，有一個黨名叫港同盟，香港的「港」，同路人的「同」，盟友的「盟」；香港民主同盟，就是「港同盟」。90 年組成的，94 年港同盟和匯點聯盟變成民主黨。90 年組織港同盟時，我們就預備參選。當時，區議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之後立法局，三層選舉，同一年進行。當時面對兩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死刑。因為絕大部份的市民是要求政府執行死刑的，而我們覺得應該廢除死刑的，那麼當時我們就半天吊的，因為在法律上有死刑，但在事實上、執行上，一定是女皇赦了那個犯的死刑，將死刑改為 20 年監禁、低於 14 年也有，不過通常 20 年。事實上變成不用執行死刑，因為當時還是英國的地方，英國已經取消了死刑，香港雖然未廢除死刑，但已經不執行死刑了，當時有人就認為要恢復執行死刑，而我們民主黨就認為要廢除死刑的，而另外一個棘手的問題，就是越南船民的問題。當年，香港是越南難民的第一收容港，即是如果越南難民乘船來到香港，我們不會推他們回大海，我們會先收容他們，養他們，給他們飯吃，然後如果他們想到外國，外國又有地方願意收留他們，就再讓他們飛到外國，如果不願就讓他們留在香港，我們不會推他們出海的，東南亞其他很多地方就會推他們出海自生自滅，甚至在馬來西亞，會用機關槍掃他們的，那麼我們採取甚麼立場呢？香港市民就很清楚，認為不應作第一收容港，即是說如果他們來，就推他們出海。我們有一個特別的會議，關於這兩個議題，我們要作出一個決定，我們參選立法局，在這兩個議題上我們如果表態，採取甚麼立場呢？其

實這些道德方面的問題上，很多民主國家的黨派就任由黨員自己決定的，即是黨不會約束任何人在這個問題上取態，任由你如何取決又可以，但我們覺得不好，因為我們是第一次參選立法局，應該給市民知道我們的立場，讓他們決定選不選我們，在這兩個問題上，第一個我們就覺得應該廢除死刑，是逆民意的，第二應該支持政府，即是說香港應該要繼續做第一收容港，又是逆民意的，當我們作出這兩個決定時，我當時作為民主黨的主席，對不起，是港同盟的主席，我就說，我很開心大家有這個決定，但是因為我們作出這兩個這樣重要的決定，即將來臨的立法局選舉我們會失去多少個席位呢？我無法估計到，我們盡力而為吧。我們當時就派出了 14 個人參選 18 個議席，我們不希望取去所有議席，其他也有些協調的，例如民協呀，匯點等也有出來選的，我們不希望給他們全取議席，最終呢？開始就是辯論，電視台的辯論，我們每一個人，即港同盟的候選人跟住這條線——廢除死刑、繼續做第一收容港，對手就攻擊我們，我們一樣照答，除了兩個人，14 個人之中，12 個也把持住這個決定，有兩個人就不跟這個決定。他們兩個輸了，那兩個勝出呢？就是他們的對手劉慧卿和黃宏發，和我們的立場一樣的，反而他們兩個勝出。這麼長的一個答案就是希望證明有時我們在某些問題上，如果覺得是正確的，我們應該要堅持，就算多少選票我們也覺得是次要的，是嗎？因為作為一個政黨，一個有承擔的政黨是不應樣樣都是考慮票數問題，我們應該對自己的信念有信心，要堅持。政黨更加應該要有原則。例如我說要收 5 角，我們的支持率會下降，就由它下降，對整體的社會是好的話，我認為這樣的代價是值得的。

問： 但如果收費定得太高，市民反對聲音確是會較大。

答： 其實這是很有趣的，當時我們說要禁煙，也有很多人反對，但現在法例執行後，每個人也聽話的。只是間中有出現打人的新聞，但其實也是很少的！人人也很守法，你說禁煙就禁煙，在食肆裡不吸就不吸，到街上吸吧。所以如果當定了每個膠袋要 5 角，你可以選擇不要的，你有你自己的選擇。我記得很多年前，家庭主婦買菜是用報紙包魚，然後再放進環保袋的，當然會是比較不清潔，你會說不好，魚或是濕貨要用膠袋，那就付費吧。

問： 在收費水平的問題上，民主黨如何在實際效用和民意支持度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呢？

答： 這個問題是需要慢慢細心考慮的，實行初期我認為應收 3 角，如果效果好就可以了。如果認為是仍然有濫用就調升收費，分階段市民較易接受。市民會知道 3 角收費的效果有限，不過未如理想，仍有很多膠袋，就多加一點吧！市民是可以接受的。

總好過一開始就 1 元，1 元的話市民會有很大反應。

問：政府推行的自願性減費計劃（例如：《自願性減發膠袋目標協議》、無膠袋日）現時能夠達至減少膠袋的目標。另一方面，自 2002 年開始至 2006 年，香港廢棄膠袋的產生量每年都有減少的趨勢，有什麼理據去支持政府採取立法徵稅的措施？

答：就是不足夠，其實有很多的，因為你很好呀，做了很多數據，還有很多的，每天多少個呀？平均每人多少個呀？

問：現在平均每人每日用 3 - 5 個。

答：以前很多的，以前有多少？

問：其實數字差不多的。

答：差不多，即是說只少了一點。

問：是的。但是已經是可以達到了減廢的目標呢！

答：因為目標定得低啊！

問：即是你覺得如果立法後一定可以減少更多膠袋？

答：是的。

問：有零售商戶認為，政府開徵購物膠袋環保費時，不應分階段實施，因為這樣會對第一階段的實施的商戶不公平，你支持政府這個安排嗎？為什麼？

答：我覺得這種講法是有理據的。政府為何不一開始就做呢？例如禁煙，有些 bar 是遲些的，到 2009 年的，為什麼呢？其實實行就實行吧，很多國家是做就做，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政府知道沒有問題了，但是已經後悔莫及，因為他已說明 bar 是可以延期至 2009 年 7 月 1 日。

問：即是你認為應該「一刀切」的？

答：是可以的。

問：除了這些，還有沒有其他的原因呢？

答：我覺得不應該左閃右避的，一件事如果是應該做的，愈早做就會愈好的。

問：膠袋廠商會認為政府開徵膠袋稅只能減少廢棄膠袋的產生數量，但並不能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膠袋稅換來的只是會令其他的代替品的大量產生，例如紙袋和不織布袋等。你期望開徵膠袋稅有甚麼實際效果？你認為屆時會出現商會所述的情況嗎？為什麼？

答：我覺得這講法有其理由，但我不同意他們說得這樣絕對。我覺得普遍香港人都是慳儉的，很多年青人如果自己找到工作後，有一定收入的話，可能就不會計較這些小數目，但普通人會計

的，一元就是一元，兩個膠袋可能已經要一元，或者 0.3 毫一個的話，就會想為何不少用些呢？香港人事實上在有些情況下會自私，但在有些情況下，他們是很有公德心的，例如說禁止吐痰，就會即時乖乖的不吐痰，垃圾蟲亦很少拋垃圾了，那是否一定要刑罰呢？有刑罰作用是會明顯些，例如是禁止吸煙，那就不吸煙了，你說不要用那麼多膠袋，要不然又要錢，那麼市民就會想一想，為何要算我錢呢？通過法例後，用多少個袋就是給多少錢，那麼不要煩了，我自己帶個環保袋出來，就發現有些東西是不用包的，一次過放進環保袋就可以了。市民慢慢會習慣這樣做，甚至把罐拿著也可以呀。

問： 但問題是如果當商戶不發膠袋，改發紙袋或不織布袋的時候，其實問題也沒解決到。

答： 起碼「化」(分解)的時間不會這麼長。另外如果他付錢，他再用的機會就大得多，一個膠袋如果乾淨可以多次使用的，就像信封，現在很多人也會再用的，很多人貼張紙上面就可以再用了，用很多次的。

問： 你認為何時是開徵購物膠袋環保費的最合適時機？

答： 愈快愈好。因為愈遲不做，問題愈多，即使做也有很多問題要解決的，拖延就只會愈拖愈久，這些問題在社會上的反對聲音其實不會很大的，市民也是合作的。絕大部份市民都是奉公守法的。

問： 謝謝你接受訪問

附錄三：楊佩儀小姐訪問

日期：2007年12月10日
時間：下午5時至6時
地點：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總部
對象：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發言人楊佩儀小姐

問：現時商會所使用的膠袋主要分為甚麼類型？

答：其實現時的分類主要有兩方面的，第一是原材料，基本上原材料有兩種的，一般膠袋的就是 PE(polyethene) 和 PP(polypropene)，即聚乙烯和聚丙烯，都是一些膠粒來的。如果說到種類呢，一般超級市場所用的是背心膠袋，而材料都是分 PE 和 PP 兩種。如果說形狀就有很多種的，例如索繩袋、穿心袋或背心袋等。但很多時候，市民都會混淆其他的塑膠是膠袋，例如市民會以為 PVC(polyvinyl chloride) 是塑膠袋，但其實膠袋是不會用 PVC 造的。

問：現時普遍使用的膠袋都是不可降解的膠袋？

答：一般來說，廠商落了一些可降解的物質在膠袋裡，就是可降解的，但香港是比較少的，因為有可降解物料膠袋的成本比無加可降解物料的膠袋相差 10%，不是貴很多，始終膠袋是很便宜的產品，普通的背心膠袋大概是 1 仙至 2 仙一個，而大公司用的叉耳袋就當然不止這個價錢，但一般政府常說用得多的背心袋就大概 1 仙至 2 仙左右。

問：關於《明報》指環保署數據出錯，其實你如何理解這個數字？

答：首先，我們也有跟環保署討論，情況怎會這樣嚴重？如果真是有這麼多噸，確是嚇人，我們也全發達了。因為其實根據資料，2005-06 年唐英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顯示，香港每日產生 3,300 萬個，環保署也是這樣說的，每一日大概使用量都是 132 噸，同環保署公佈的 1,000 噸差很遠的，而我們亦找過統計處的資料，2005 年香港淨進口的聚乙烯(PE)大概一日也是 130 噸，跟我們所計的差不多，這樣和環保署說的成千噸差很多倍，接近 910 倍，我們也問過環保署為何會差這麼遠。環保署指他們在堆填區找舊垃圾時，見到膠袋不是單秤膠袋，是連膠袋內包著的垃圾一起秤的，就算他們是將膠袋風乾了，都是包著垃圾的。你試想想你在家扔一包垃圾，連垃圾袋，就會明白膠袋佔整個垃圾的多少，其實個數就好像很嚇人般，但其實如果是全香港，就算是 3300 萬個膠袋，如果全部膠袋埋在一起，大概只有半個

貨櫃的大小。

其實膠袋是很輕，很細的，所以就算不是香港，其他地方的膠袋佔堆填區的空間都只是 0.2%左右，如澳洲就 0.2%，香港則 0.5%，而且很多市民都會誤解膠袋會產生二噁英，有毒物質等，但剛才我也說過，其實膠袋是用 PE、PP 膠粒做的，如果 PVC 就不是這種來的。但一般人就會以為全部的膠都等於膠袋，其實是混淆了，膠袋是不會產生二噁英的，因為膠袋的製造過程很簡單，先將膠粒放入機，然後加熱到 100 度-200 度，而在製造時，員工是可以用手拿和不戴口罩的。加熱到百幾二百度，其實已很熱了，但都不會有毒氣產生的，如果是有的話，中國政府都會規定員工戴口罩的，甚至是要加強環保管制的，現時中國政府在這方面已很嚴厲，但現在都沒有監管的。當膠袋的雛型，是由膠帶組成，就會形成膠筒，然後就再膠筒切割成不同形狀的膠袋，這就是很簡單的生產膠袋過程。所以其實膠袋是沒有毒性的。

問： 既然如此，其實為何政府要這樣嚴厲地制止膠袋的產生？

答： 從好處去看，政府當然是希望環保的。但一般而言，到目前為止，搞環保是很困難的，大家都知道的。如果說政府為何要開徵膠袋稅呢？首先是因為政府認為膠袋的使用是多的。但其實我們並不認為是濫用的，但政府認為是多的，同時政府對膠袋存有錯誤觀念，認為膠袋是有毒的，但其實只是對膠袋加以了解，就會發現不是的。第二，膠袋就好似空氣污染的問題般，一說起打擊膠袋，大部份的市民都會支持的，因為一般人對膠袋的認識不多，同時，膠袋實在是太好用了，所以才會用得很多。我們認為，濫用的定義是非必要但仍要使用才是。我認同現時膠袋很普遍，用得很多，當然即使是我們的會員，也認為膠袋是應該要善用的，就算你用多個膠袋也好，膠袋都是可以回收再做的。膠袋亦可降解的。政府推行環保沒錯，但是方法就用錯了。例如收稅，就會令人認為是要錢買。這可能是其中一個因由，但政府就沒有作出深入的了解，其實如果膠袋少用後，會否引致其他環保問題呢？例如德國，澳洲等國，她們也研究過，甚至是意大利，都有公佈若不用膠袋，會有甚麼壞處，其實比起用膠袋，對環境的破壞更大的。

問： 可否舉例說明不用膠袋的壞處？

答： 試想想，膠袋是一個防水防菌的物品，如果你現在買一尾魚，你用一個膠袋就可以了。但如果你不用膠袋，你可以用甚麼呢？很多時候，就用會了一些發泡膠盒，例如日本的超級市場般，就會用一個發泡膠盤，再加保鮮紙，其實全都是膠來的，這樣才可盛一條魚，比起一個膠袋裝一條魚，你認為哪種方法用的膠較多呢？如果不用膠袋，有些人就會用紙袋，紙袋其實在生

產過程中，比膠產生更多污染，例如水源污染。同時，就算紙是可以回收，但在回收過程的水源污染，顏料和空氣污染問題都是比膠嚴重。同樣，運送成本亦較高的。在相同的體積下，紙比膠貴 7、8 倍，這是德國的研究數據。市民會認為紙袋的感覺較環保，但其實你也知道紙袋是從伐木而來的，在樹木變紙袋的過程又需要用水，用熱等等去處理木頭，才能形成一張紙。但膠就不是了，膠不是因為要製造膠袋而先製造膠粒的，而是開採可油後的副產品，就算不製造膠袋，這些膠粒也是會出現的。

問： 你並不認同市民濫用膠袋，但環保團體就覺得買報紙、送膠袋的行為和在街市買菜不將菜放在同一膠袋也屬濫用，你有什麼看法？

答： 其實我認同膠袋是很普及的，是否濫用就在乎人的生活習慣，可能有些人，真是會用很多膠袋的，但為何這樣呢？可能是怕膠袋會穿洞，例如下雨天，我們都會用雨傘套的，有些人也問過我們，用雨傘套好像很不環保啊，但在外國，曾有一則新聞，就是有些人於下雨天不用雨傘套，之後弄濕了地面，另一個人滑倒而死亡。所以為何會有雨傘套發明出來呢？就是因為怕害人滑倒，同時亦會較易清潔。如果教育做得好，用完的雨傘套其實是可以回收來再做膠袋的，這就是最環保的。

問： 開徵膠袋稅後對業界有何影響？

答： 第一個影響是形象。任何一種物料用得過量也是不好的，不只是膠袋。我們認為形象上就好像是一說到膠袋就是環保的敵人般，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反而加強宣傳回收，教人如何回收膠袋來循環使用才是最重要，因為一個膠袋其實是可以無限次使用的，無限次回收的，但是在所謂三色桶回收，政府呼籲市民將膠袋投進「啡膠樽」回收桶，其實膠袋和膠樽是不能混在一起回收的。

人生活在地球上，一定會產生廢物，但我認為最主要是產生廢物後如何妥善回收，不斷善用資源才是最環保的。例如日本，一個杯麵是可以分成 7 種物料來進行回收。星期一收紙、星期二收膠、星期三就收其他等等。例如發泡膠，一般人都認為不環保的。十多年前，中國稱之為「白色污染」，但現在你在內地找不到發泡膠了，因為人們知道發泡膠值錢。

大約數月前，有些人在某演講會說，環保其實很簡單，並不是甚麼也不用，而是在設計和用料都應該用得最少，而用完的物料，盡量循環使用，不是用一次就拋棄，這就是最環保的，例如發泡膠其實是可以回收來作建築用隔熱物料的，所以內地人就會收集發泡膠。其實膠袋都是值錢的，不過太輕了，要大量

的收集才有價錢，因為在回收過程，最貴的不是膠袋本身，而是物流成本。其實我們商會也是義務性質的鼓勵市民拿膠袋來這裡回收的，回收來的膠袋，拿到廠可以還原成膠粒而再造成垃圾袋的。

問：倘若如此，你認為如果不開徵膠袋稅，有什麼更好的政策減少膠袋產生？

答：首先我不是專家，但是我們根據環保署的網站，就了解到其實環保署在向市民諮詢開徵膠袋稅前，是有請顧問公司研究的，名叫 GHK 的。經他們獨立的調查後，得出幾個建議方案，其中一個就是鼓勵商戶自願性減少膠袋，另外一個就是膠袋稅。

他們報告白紙黑字說明，在眾多建議中，開徵膠袋稅是對環保最沒幫助的，甚至乎對於環境和堆填區有更大的負擔。因為他們認為，如開徵膠袋稅後，市民就會轉用其他物料，這就會增加堆填區的壓力，因為膠袋其實在香港只佔堆填區約 0.5% 的，但政府並不會說是佔 0.5%，這都算是個一宣傳手法。一般來說，政府只會說有多少萬個膠袋，個數就好像很多的，但其實一個所佔的只是很少的，所以政府就會用個數來嚇人的。就等於一粒物質上有多少個細菌呢，可能是有幾千萬個的，聽起來就好像很可怕的，但其實幾千萬粒細菌也是很少的。

GHK 報告亦指出，寧願建議商戶自願性減少膠袋，這個方法就更加可行。當然我們對於百佳日前宣佈自願減少膠袋的政策，在某程度上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可能是佈局方面做得不好，但其實這個理念是正確的，只是沒有交代收得的金錢捐到哪裡，可能推行得太快，所以沒有交代，但其實他們的理念我們是同意的。因為 GHK 的報告也贊成商戶自願性地減少膠袋是比政府收稅更加好的，因為若是政府收稅，就會變得強迫性，這樣會導致市民所用其他額外的包裝物料，這樣就會令環境問題更嚴重。你可以登入環保署網頁找尋更多資料。

同時，有甚麼方法鼓勵市民少用膠袋？或是不要用多餘的膠袋？其實市民一般都不是一次過拿多個膠袋和用完即棄的，通常起碼用 1 至 2 次的，因為 GHK 報告亦顯示，90% 市民是會重用膠袋的，那麼就不算是濫用，只是常用。這樣做得多也沒有辦法，如果真正希望鼓勵市民，我認為在回收方面，政府要加強宣傳外，政策亦要完善和可行的。因為正如我所說，本人問過很多回收商，經三色桶回收得來的膠袋，就算分了類也是沒有的，也是會運往堆填區的。這樣做根本就是浪費了市民的心

機，如果有一個全面的回收系統，其實是對環保最好的。

問：按你所說，香港沒有完善的回收系統？

答：絕對沒有。現時膠袋沒人願意回收的。因為太輕和不太值錢，反而鋁罐、紙等就較值錢，你也看見一些公公婆婆會執紙皮，可見它的價值。其實膠袋是可以回收的，只是人們不太清楚，而政府在這方面投放的資源很少，甚麼政府自己也不清楚，只知每項也要分類，但連回收系統也辦得不好，這只會招來笑柄。

問：市民對不織布袋存有誤解，而且愈來愈多商戶轉用不織布袋，對你們來說，會否是一個新的商機？

答：膠袋少了，可能確是會令不織布袋多了。但我們的會員，部份是有造膠袋，部份是有造不織布袋，但造不織布袋的生產過程和膠袋是有分別的，雖然原料是一樣，但生產過程是不同的。

我們會覺得，商機還商機，可能在不織布袋的生意額上是多了的，但對於某些會員以及某些生產商是有很大的影響的，因為他們本身沒有生產不織布袋。同時，我們也會覺得，如果是希望環保，是否應該選擇一種生產過程最環保的物料作包裝品呢？即使應該選擇最環保和使用最少原材料的物料來作包裝品，包括生產過程，物流過程和佔用體質等。我們並非認為不織布袋不環保，但是為何以相同物料製造，裝相同的東西，會有不織布袋是環保，而膠袋則不環保的看法呢？其實每一樣東西，只要是物盡其用，用得其所才棄置，以及將之回收，這就是最環保了。

參考外國，有一些商戶是很有趣的，以「接樽」形式處理膠袋問題。例如市民到超級市場買東西時，先付一定金額(例如\$0.5)，然超級市場就會給你一個獨有的膠袋，下次再到該超級市場購物，就用回相同的膠袋，假若用至膠袋損毀時，就將袋拿回超級市場，職員就會給你一個新的，而不用再另付金錢，如果真是忘記了帶，就再給\$0.5買一個新的，但如果你希望拿回這\$0.5，就可以回收給他。而超級市場將回收回來的膠袋，交予達成協議的回收商循環再造，就好像一條龍服務般，將膠袋回收。

我們亦有向政府反映，認為這個方法更好。市民到超級市場時，只需付一次錢，就可以得到一個質素較佳的購物袋，就算是用破了，也可以拿回超級市場回收，而超級市場亦可與回收商協商一條龍的回收系統。我們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法，因為既環保，又不用加重市民負擔。因為無論多少錢也好，對於一些收入只有數千元的人士來說，是很重負擔的。就算環保袋也不是萬能

的，像魚，沾水的菜等，也不能用環保袋載的，加上很多人也習慣就算帶了環保袋出街，當他們買濕貨時，也是會將之先放進膠袋，然後再放進環保袋的，這變相就是用多了膠袋。台灣和愛爾蘭也有一些例證令我們知道，開徵膠袋稅對環保是沒有幫助的，每做一個政策都必須要全局性考慮的。

問： 你認為甚麼時候才有需要開徵膠袋稅呢？

答： 首先來說，我們由此至終都不認同開徵膠袋稅是最有效的方法。如果真是要開徵膠袋稅，我們認為應先做好回收工業，就算是其他國家，都不是一開始就徵稅的，一來是先做好回收，鼓勵業界或政府帶頭使用一些環保的物料。例如多用再生膠袋。膠袋是一樣很便宜的產品，其實應該是一種免費供給消費者的，是消費者應有的福利來的，成本就應該由供應的商戶自行承擔的。在外國，膠袋有很多種的，例如裝狗糞的，或者甚至是圍裙也是膠的，因為它清潔衛生，加上便宜，運輸時耗用的原料也是很少的，但當然回收方面，就算膠袋是包裹著垃圾，但也可將垃圾放進一部機中，機器會將垃圾和膠袋自動分類，當然那部機器造價昂貴。但外國能承擔起這些成本，可能是因為當地政府提供資助，這些才是真正的環保，而不是只有收錢就是環保，令我們反感的是政府好像聽不見其他聲音，就只有收錢，好像只為了增加收入般。就算是環保團體也認為政府把所收的稅收放進庫房，不作環保用途，我們認為是不合理的。因為政府若把錢放入自己的口袋，我們就很難監管用途，所以我們希望從回收做起，做好回收後，膠袋用量仍高，這樣才考慮徵稅。如果一開始就開徵膠袋稅，我們認為不對，一定會反對的。但參考 GHK 報告，也是這樣說的，連政府自僱的公司也是這樣認為，膠袋稅不是最可行的方法，也不建議實行，反而建議鼓勵商戶參與自願減費的計劃的。類似百佳的形式，只是可能百佳當時受到輿論壓力，或推行過急，未能解釋清楚徵費用途，這方面就可看到政府的問題。政府當然說，如開徵膠袋稅，每個收\$0.5/\$0.2，但如何處理亦是行政上的困難來的，因為可能收得來的錢，都不及行政費的多，結果用作環保的資源不多。

問： 以百佳為例，如果將所有商戶使用的膠袋轉為可降解膠袋，是否已經是環保的行為？

答： 可降解膠袋是否環保，這個問題現時是有爭議的，正如我剛才所說，甚麼膠袋才是環保呢？就是可回收的。如果在生產時，不加入可降解的物料，在膠袋用完後，拿回到回收商，膠袋可再次做回一個新的膠袋的，其實這已經是一個環保的方法，例如有些包裹著一次性的廢物的東西如食物殘渣等，這方面才建議使用含有可降解物料的膠袋。可降解膠袋的太陽或在堆填區會自然分解得一些碎片，紅色白色的碎片。但有些人會認為，就算是分解了，也是一些膠的碎片，始終是會存在於堆填區的，

這樣會否影響到泥土呢？其實有一種叫生物可降解的物質的生物塑膠，是由粟米的成份提煉出來的，連同所包裹的垃圾，整袋於堆填區就會變成肥料的，這就是另一種膠袋，但成本就會更貴，所以環保與否就要視乎不同人的價值觀，因為有些人會覺得是不值得鼓勵的，因為他們認為不應浪費食物作製造膠袋用的，所以是否環保，不同人有不同的態度，但我們較著重的是改進，因為舊時的膠袋是一百年，一千年不會化的，但現在只要加上添加劑，經過一段時間，就會自動變成碎片。

附錄四：何漢威先生訪問

日期：2007年11月11日
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1時
地點：油麻地街市
對象：綠領行動主席何漢威先生

問：你認為現時香港市民使用膠袋的情況是否屬於濫用呢？社會上仍未有何謂濫用的共識。

答：我覺得現時市民有很多情況都是濫用的。因為他們根本無考慮過他們有沒需要去用這個膠袋，有否需要用這麼多的膠袋，所以我覺我是濫用的。

問：你可否舉一些例子來證明？

答：例如到街市，市民有時買完菜，之後到鄰檔買蕃茄時，他們不會將蕃茄放在一起；又可能是買瘦肉後，到鄰檔買排骨或豬骨時，他們不會放在一起，我覺得這些就是濫用。

問：社會上其實亦有其他的聲音的，就例如香港塑料業界廠商會就覺得膠袋是最普及，而不是濫用，而政府亦都是只提供了每年廢棄膠袋的總產量，但就並沒有交代是否所有膠袋都是用得其所，就此你認為我們可否單靠這些數字去證明有否濫用膠袋呢？如果所有膠袋都是有其實用性而我們仍要去加稅的話，對市民的負擔就會重了。

答：首先我覺得他們作為廠商，當然會從自己的生產或者是從商業的角度去考慮這個問題，其實這是大家清楚的。他們會為自己的界別說話，他們的界別要生產膠袋，愈生產得多膠袋，他們愈多生意，得到愈多的利潤，所以我認為他們所說的話是有支持者的，而他們所說的話，就從數字方面來說，政府其實是負責管理堆填區的，他們可以統計出堆填區有廢棄膠袋，那麼其實政府是知道平均每一日有多少個膠袋是被棄置的。就正如我剛才所說，你如何去證明一個膠袋是否濫用，其實我想大家只需親身到超級市場、街市，大家也可看到其實膠袋整個生命週期可能只有15分鐘，一個膠袋由一個超級市場或是檔販，被帶回家，到棄置在垃圾桶，可能只有15分鐘。我們是否有需會浪費這些物料呢？這方面我絕對認為市民是濫用的，所以我也不認同香港塑料業界廠商會有關實用價值的說法。我認為有些是有實用價值的，我從來沒質疑過膠袋有其用處，但我認為有實用價值之餘，是否代表要濫用這些膠袋呢？一個膠袋其實是可以用的，我今次到超市買完東西，我可以留住這個膠袋，跟著可以用10次甚至20次也可能未損壞的，都是可以再用的。我想這些才真正是實用。

問： 政府推行的《自願性減廢膠袋協議》和你們舉辦的「無膠袋日」其實已經可以達至減少膠袋的目標，另一方面，由 2002 年到 2006 年，香港每年的廢棄膠袋總產量都有減少趨勢，那麼既然目標已經達到，你認為還有甚麼理據支持政府開徵膠袋稅呢？

答： 首先，並不是完全認同你剛才所說的話，自願減廢計劃和無膠袋日的成效只是整個問題的冰山一角。沒錯，確實是有減少，但是以前浪費 10 個，現在是浪費 9 個，這都是有減少的，但是浪費 9 個和浪費 10 個都是大量的浪費，我們是希望不浪費呢！所以我認為現在說的是，以前是一天 3300 萬膠袋是拋到堆填區，現在是 2300 萬一天，香港人每天也是棄置 3 個膠袋，很明顯這個仍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所以我覺得無論這個《自願性減廢膠袋協議》或是「無膠袋日」，其實也是自願性的，沒有一個硬性的政策，如果有些不環保的市民仍堅持取用膠袋，根本沒有任何監管或是管制令這些市民改變陋習，所以我們就認為自願性政策並不能完全地解決問題，同樣地，我要強調現時仍有濫用問題，只是濫用 10 個和濫用 9 個的分別。

問： 依你所說，政府所定的目標，每年減少 10 億和 2 億收益是否合理？會否過高或過低？

答： 我不記得香港每年有多少個棄置膠袋，你有沒這個數據？

問： 83 億。

答： 如果從 83 億減少 10 億，其實都是保守的。不過我們對現時政府所推行的膠袋稅政策是有意見的，我不覺得理想，因為現時所說減少 10 億只是計算超級市場、7-11 和個人健康用品，例如屈臣氏、萬寧那類的。但其實很多街市、百貨公司、吉之島、SOGO 和麵包店等，全都沒有監管。所以，在政府的計劃下減少 10 億其實是合理的。但這是否足夠呢？是否代表這是一個很完善的法例呢？是否做到真正減用膠袋的目標？我們是不認同的。但是如果是在現時的法例下減少 10 億個膠袋，我覺得合理的。

問： 你認為政府應如何處理這 2 億的收益呢？

答： 香港現時真正投放在落實減廢政策的資源其實不多。大家也知道，也聽過一些例子，例如塑膠，塑膠是一些很輕和成本很低的物品，如要回收，車錢、人工錢等方面的成本一定不輕的，所以我們認為收到的 2 億元稅收，應該用作資助回收塑膠廢料的商家，這樣才是最算有效地運用這筆稅收。

問： 這樣不就等於用公帑來資助人家做生意？

答： 我不認同。公帑是應該用來服務社會的。例如油麻地附近是有個垃圾收集站供市民使用的，但是如市民拋棄完垃圾到該處，

都是需要依賴政府食環署的工人和車來清理的，這是為了我們的社會著想，這不是為環保，這是為清潔，不希望滋生蚊蟲，不希望滋生老鼠，所以政府就會撥錢找食環署的工人來掃街，找食環署的工人將所有垃圾運到垃圾收集站，再找車來將垃圾送到垃圾堆填區，這都是為清潔，而非環保。

同樣道理，為了環保，我們不希望堆填區有這麼多垃圾，希望促進我們的社會有更多的回收行業，將垃圾分類回收，我們就應該提供一些資助，甚至是應該出一個招標，這並非真正的資助商家，而是外判工作。例如，我要求要將全香港 360 個垃圾收集站裡面的塑膠都分類出來，然後給某某回收商回收。政府現時是正在進行很多這些外判工作，但現時很多外判工作都不是廢物分類回收的，政府亦都是沒有資助的，因為如果要求業界自行經營，根本就是入不敷支的，沒人會做的。但是為了整個環境，為了整個社會，我們是需要用這些錢來促進整個社區，每一個市民。這樣自然就會推動更多人將垃圾回收，這樣才能令整個社會健康。

問： 你們認為現時政府開徵的膠袋稅有甚麼需要改善的地方？

答： 我們認同政府分階段實施膠袋稅的，但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明確地告訴市民，其他階段何時實施，例如 334 學制，政府都有說明是何時轉制的，但膠袋稅問題，政府沒有交代清楚，就等於政府只是落實了轉學制，但沒有說明是何時轉。

參考文獻

政府文件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建議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
2.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
3.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建議方案》，2007年5月28日
4.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海外地區減少使用購物膠袋的經驗》，2007年7月
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2007年12月20日

報章

1. 《明報．非洲小島全面禁膠袋》，2006年11月12日
2. 《明報．膠袋稅下周交行會商議》，2007年5月11日
3. 《明報．膠袋稅每個5毫街市豁免，行會下周討論立法超市便利店先行》，2007年5月12日
4. 《明報．超市便利店先行稅收2億膠袋費年減10億個用量》，2007年5月22日
5. 《明報．膠袋稅愈早全面落實愈好》，2007年5月23日
6. 《明報．年耗膠袋量雙方評估差10億零售商指環署計錯數》，2007年7月16日
7. 《明報．膠袋稅11月提交立會》，2007年7月17日
8. 《明報．環保費調查：膠袋每個5毫四成人指過高》，2007年7月22日
9. 《明報．膠袋費不用於環保料每年2億直接撥庫房》，2007年9月4日
10. 《明報．減用膠袋鹹水草翻生》，2007年9月17日
11. 《明報．百佳停派膠袋顧客多接受》，2007年11月22日
12. 《明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百佳叫停膠袋籌款》，2007年11月26日
13. 《都市日報．環保 — 三藩市昨日起禁派膠袋》，2007年11月28日
14. 《明報．膠袋費法案行會今審議》，2007年12月18日
15. 《明報．膠袋費09年實施拒付可判囚》，2007年12月21日
16. 《明報．含膠質環保署不考慮紙袋代膠袋》2007年12月24日
17. 《明報．禁免費膠袋六成人不習慣》2008年1月10日

18. 《信報．澳洲擬跟隨中國禁用膠袋》，2008年1月11日

網站

1.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www.hongkongplasticbags.org.hk/
2. 《環境保護署．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01-2006)》
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assistancewizard/waste_red_sat.htm

電視節目

《城市論壇．膠袋勿濫用，五毫一個可認同？》(香港電台，2007年5月27日)